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有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项目

评价年度：2025年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6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省“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督查工作关于深化县域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充分整合和盘活我市优质的国有资产，有效增强我市县域国有企业投融资能力和专业化运营能力。

2.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严格按照《吴川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吴川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湛江市吴川市2024年、2025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调整情况表〉的通知》（吴百千万指发〔2025〕5号）文件要求实施，同时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实施具备完整的政策与制度依据。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是资产清查和梳理。对拟整合的国有企业的资产及全市内国有资产的情况进行准确摸查，包括存在状态、数量和价值等，分类梳理适合注入的资产。

二是对将合并的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目标企业进行资产清核，出具清产核资报告。

三是平台整合和资产注入。主要对辖区内平台公司的股权关系进行梳理，同时结合资产清核情况，挑选合适资产注入平台公司。委托持有证券业牌照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预期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整理，到现场尽职调查及审计，形成审计报告，经报市

政府批准后，以政府划拨的方式注入。

四是全过程法律支持。委托具备国资企业整合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对整合阶段全程跟踪，并随时解答和整合相关的法律问题，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五是出具评估报告。挑选出的合适资产，由评估师进行评估，得出资产价值，并出具评估报告，为评级做好准备。

六是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以上三个步骤的具体情况，审计师将对平台类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七是出具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的出具标志着整合工作基本完成，获取资本市场敲门砖，为后续发债融资打好坚实的基础。

4. 预期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需求为 230 万元，申请从广州市白云区对口帮扶湛江市吴川市 2025 年度项目资金解决，最终按市政府批复的费用为准实施项目。项目实施的主要费用包括：前期资产整合注入涉及的各项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 155 万元、各项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服务费用 40 万元，律师事务所服务预估 10 万元，评级机构服务 25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按照设定目标，将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划转及资产注入，确保于 2025 年完成吴川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A 主体信用评级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国有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后，取得第一家市属国有企业信用评级为 AA 等级的突破，将有效增强吴川市国有企业投融资能力和专业化运营能力，进一步提高我市

国有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认可度，拓宽融资渠道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更多项目建设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助力吴川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过程管理目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开展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合规使用，预算执行规范，项目监管到位，无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预算规模高度匹配。

产出目标：完成信用评级机构选聘与尽调工作，按节点推进评级申报；所有工作成果均符合质量标准，按计划时效完成，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目标：通过资产整合提升国有资产收益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集团主体信用等级，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集团可持续发展，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吴川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实施的国有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项目，自评范围覆盖项目全流程，包括项目决策、资金管理、过程管理、产出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全维度内容，覆盖项目所有资金支出环节与工作实施环节。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本次绩效自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执行，

采用 100 分制评分体系,设置三大一级指标,分别为过程指标(权重 30%)、产出指标(权重 35%)、效益指标(权重 35%),一级指标下分设二级、三级指标,明确了各指标的评分标准、预期值、佐证材料要求。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自评结果科学严谨:

1. 指标对照法: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各项指标,逐项核对预期值与实际实现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资料核查法: 全面核查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支出凭证、合同协议、工作成果报告、制度文件、审计报告等,确保所有自评内容均有完整的佐证材料支撑;

3. 综合评价法: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进行综合定性评价,形成完整的自评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果

(一) 自评结论

经综合自评,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为优秀。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与计划安排实施,项目决策规范,资金使用合规,过程管理到位,核心产出目标全部按计划完成,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二) 自评分数和等级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97.3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本项目评价年度预期投入 230 万元、预算安排 2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广州市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2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流程规范，审批手续齐全，截至 2025 年末，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73.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57%，剩余资金将按项目后续实施进度合规使用。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涵盖了项目全过程管理、核心产出、综合效益等全维度内容；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所有核心指标均设置了可衡量、可评定的预期值，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实施内容高度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了国有资产整合、信用评级核心指标，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 事项管理情况。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管理工作，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根据《关于印发〈吴川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吴发改投函〔2025〕128号）要求，牵头协调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第三方服务商按时完成提交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顺畅、管理规范有序。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各项成本

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预算、无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230 万元预算以内，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了国有资产整合优化，盘活了低效闲置资产，提升了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与收益水平，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构建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提升了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优化了债务结构，降低了综合融资成本，预计未来可显著减少集团利息支出，提升集团盈利水平，产生了良好的长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市属国有资产管理，推动了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完善了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提升了集团市场化融资能力，为园区开发建设、城市运营服务等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撑，服务了吴川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为国有资产管理与信用评级服务类项目，不涉及工程建设、生产运营等环节，无直接生态效益相关内容，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本项目实施，集团进一步夯实资产体量和信用基础，为集团后续市场化转型、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与管理基础；同时，提升了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实现了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影响显著。

满意度指标：通过对集团各相关部门、项目合作机构、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整体满意度达到

100%，所有调查对象均对项目实施情况表示满意，满意度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集团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了“主要负责人统筹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各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调度项目进度，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2. 注重协同配合，提升实施质效。本项目同时需要与第三方审计机构、评级机构、主管部门等多方协同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集团建立了高效的协同沟通机制，加强了内部各部门之间、外部各合作单位之间的沟通对接，形成了工作合力，有效提升了项目实施的效率与质量，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 230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173.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57%，未达到 100% 的预期目标。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工作环节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调整，部分服务费用的支付节点延后，导致年末资金支出进度未达预期，剩余资金将按项目后续实施进度合规支付。

2. 绩效指标精细化程度可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绩效指标已覆

盖项目核心内容与全流程，但部分个性化、行业性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部分定性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有待持续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如期实现，仅资金支出率指标未达到100%的预期值，出现小幅偏离，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工作环节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调整，部分服务费用的支付节点延后，导致年末资金支出进度未达预期，剩余资金将按项目后续实施进度合规支付。

六、改进意见

针对本次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与绩效实现质效：

1. 强化预算执行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优化项目实施计划，细化各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与支付节点，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调度，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资金按节点支付；进一步优化资金支付流程，在确保合规性的前提下，提升审批效率，对已完成成果验收的费用，及时完成支付，避免资金滞留，持续提升预算执行率与资金使用效率。

2.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

结合本项目的行业特点、个性化需求与实施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部分定性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提升指标

的可衡量性、可评定性，确保绩效指标全面、精准覆盖项目核心内容与实施全流程；加强绩效目标的事前论证，在项目实施前，组织相关部门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进行充分论证，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预算规模高度匹配，提升绩效管理的科学性、精细化水平。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1. 应用于后续项目管理与优化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项目后续实施、优化完善的重要依据，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优化项目实施计划与管理模式，持续提升项目实施质效，确保项目总体目标全面实现。同时，将自评结果应用于公司其他国有资产管理、投融资类项目的管理中，提炼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全面提升公司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水平。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吴川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附件3: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吴州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金额		230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项目	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金额	230					
	联系人	陈世福	联系电话	18507595840		联系邮箱	wccf6518808@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吴百千万指发(2025)4号				项目级次	省级资金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30									
		实际分配下达	23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73.82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整合我市优质国有资产, 完成AA主体信用评级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30	资金管理	5	资金支出率	5	/	/	3.8	审计服务商46.5万元未付款, 资金将在后续阶段支付, 其他预估工作经费9.68万元节约剩余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绩效目标管理	20	目标合理性	20	/	/	20	无	反映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 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 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 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 视情况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相关依据文件材料。	
		事项管理	5	监管有效性	5	/	/	5	无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满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1. 预算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	/	/	/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 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	/	/	/			
		时效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	/	/	/			
		成本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230	220.32	33.5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是	是	7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符合,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符合,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7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较好	较好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积极	积极	7				
		满意度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100%	100%	7				
合计:	100		100		100			97.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年度预算预期, 剩余资金需在后续阶段完成支付。						1. 加快剩余项目资金的支付进度,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